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梁月卿

電話：(03) 8462860#371

傳真：(03) 8462790

電子信箱：lyc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90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於109年10月24日(星期六)舉辦「80屆里校聯合運動大會」，因適逢假日，本府同意於同年10月26日(星期一)核予補休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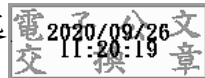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復貴校109年9月24日恥國人字第1090003571號函。

二、學校舉辦校際大型活動全校補假，每學年應以1次為限，

貴校於活動及補假期間，應注意相關安全規範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9/28



1090003700